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12.1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5.4 第 1 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115.6.1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院與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開設之各類校外實習及異動。
 - （二）彙整本院與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校外實習之辦理情形及統計資料。
 - （三）評估本院與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校外實習之成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院長及副院長之一擔任。
 - （二）系所代表：由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各自推選教師一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指派代表：由院長指派本院教師二人擔任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本院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各自推選學生一人擔任。委員之任期，除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，系所代表及指派代表為二年，學生代表為一年，均得連任。
委員出缺時，應依原推選或指派之方式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席召集之。前項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未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，院長及副院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委員不克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者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